认真开展税收、财务大检查

本刊评论员

最近，国务院发出通知，批转了财政部《关于开展税收、财务大检查的报告》，要求在全国范围内主要对国营企业进行一次税收、财务大检查，同时也要检查国家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。各级财税部门一定要按照统一部署，会同有关部门，认真把这次检查工作搞好。

从1978年以来，曾先后开展过多次全国性的税收、财务大检查，都取得较好的效果，积累了经验，锻炼了干部。每次大检查，都查出几十亿元的偷税漏税、违反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的问题，经过清理，维护了国家利益，增加了财政收入。每次大检查，都发现大量财务管理混乱，损失浪费和经济效益差等方面的问题，经过整顿，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，提高了管理工作水平。每次大检查还处理一批严重经济犯罪案件，严肃了党纪国法，深受广大群众欢迎。所以，有的同志说，税收、财务大检查是不需投资，而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好办法。当前，在新的形势下，再次开展全国性税收、财务大检查，对于争取实现今年财政收支平衡，对于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，对于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，必将起到重要的作用。

过去的经验证明，要使税收、财务大检查达到预期的目的，须要认真抓好三个环节的工作：

第一，查深查细，善始善终，防止走过场。要按照规定的检查范围和检查内容，把违纪问题基本查清楚，不搞花架子，重在核实情况。检查要点面结合，突出重点，兼顾一般，保证检查工作的质量。重点检查的面，一般不要低于40%，重点检查户的税收要占全部税收的60%以上。检查结束时，要达到规定的要求，不能草率收卡。

第二，边检查，边纠正，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。检查的最终目的是改进工作。检查中既要把问题查清楚，还要针对发现的问题，采取纠正的措施，研究改进的办法，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，做到查、改、建相结合。同时，还要注意发现好的典型，总结先进经验，及时加以交流推广。

第三，抓好处理工作，不搞“下不为例”。检查的成效如何，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对发现的问题处理是否得当。该处分的不处分，该惩罚的不惩罚，该补交入库的不补交入库，该追回的款项不如数追回，姑息迁就，这样就不能使违法单位和个人从中受到教育，也不利于增强干部、职工的法制观念和全局观念。因此，一定要把处理工作抓好，做到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，不能让违法单位和个人在经济上得到好处。

税收、财务大检查，工作量大，任务繁重，须要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，须要有关方面的密切配合。财税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，加强与审计、银行、工商行政管理、司法等部门的协作，积极工作，共同负责，按照规定的时限，圆满完成税收、财务大检查的任务。

中国财政杂志社